##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6月 30 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 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